

说“会”

◎ 王绍峰

“会”，在汉语中可以表示类似庙会、集市的意思，指人群大量聚集并进行商品贸易以及各种娱乐活动，《汉语大词典》没有收录这个义项，在《汉语大词典》收录的“会”的诸多义项只有第26条与此相近：旧时民间朝山进香或酬神祈年时所组织的集体活动。在我们现实生活中，“会”的意义已经有了发展，并非一定与进香朝神有关，本文以为“会”的这个意义正是来源于“赶会”这个民俗，而赶会的民俗又源自佛教的佛事活动。

我们先来看佛经相关的记载。唐义净译《佛说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如是我闻。一时薄伽梵在室罗筏城逝多林给孤独园，与大苾刍众千二百五十人俱，菩萨摩诃萨万二千人俱。尔时三十三天善法堂会。有一天子名曰善住，与诸大天并诸天女，前后围绕，受胜尊贵，欢娱游戏，种种天乐，共相娱乐，受诸快乐。”(19/361/下)^①唐佛陀波利译《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如是我闻。一时薄伽梵在室罗筏住誓多林给孤独园，与大苾刍众千二百五十人俱，又与诸大菩萨僧万二千人俱。尔时三十三天于善法堂会。有一天子名曰善住，与诸大天游于园观，又与大天受胜尊贵，与诸天女前后围绕，欢喜游戏，种种音乐，共相娱乐，受诸快乐。”(19/349/下)所译文字几同。“善法堂会”“与……俱”等佛事活动，常有



“欢娱游戏种种天乐”，后世俗人“赶庙会”恰此。

再看“庙”，《汉语大词典》：“庙：(9) 宝塔。唐玄应《一切经音义》……(11) 庙市。清袁枚《新齐谐·风流具》：‘凡人上庙买物，必挟买物之具。’”又：“庙市：设在寺庙内或其附近的集市。《二刻拍案惊奇》卷三：‘京师有个风俗：每遇初一、十五、二十五日，谓之庙市。凡百般货物俱赶在城隍庙前，直摆到刑部街上卖。’……鲁迅《华盖集续编·马上支日记》：‘新年到庙市上观看年画。’”又：“庙会：②设在寺庙内或其附近的集市。在节日或规定日期举行。清张培仁《妙香室丛话·财运》：‘京师龙福寺，每月九日，百货云集，谓之庙会。’老舍《赵子曰》第七：‘卖白薯的春二，挑着一担子大山里红糖葫芦，和一些小风筝之类，往城外去赶庙会。’”汉文化中地道的“庙”，是祭神、祭祖的地方，是一个隆重、神圣的场所，这种在寺庙附近摆设商品并进行贸易、兼及游戏娱乐活动的只可能是佛教的“庙”，《汉语大词典》把“庙会”释作“设在寺庙内或其附近的集市”，其“寺庙”之说极是。

但如今的南京的夫子庙会，是“庙”与“会”交融的结果。民间又有“赶会”一说，则“会”完全摆脱了“庙”，其引申就更进一步了。今安徽阜阳每年春季都有“会”，如“三月三会”“四月十六会”，那完全成了商品集散销售的场所和时机，相当于今天的集市贸易的“集”；皖北称元宵节民间要龙灯、跑旱船之类的游戏娱乐活动为“玩会的”，这也是引申了。上举佛经例中的“善法堂会”还是一个短语结构，即“在善法堂而会集”，而在后世，“堂会”也名词化了，且内容也有了改变。后世的文献“堂会”常有请戏班的做法，如《孽海花》第二十四回“愤舆论学士修文，救藩邦名流主战”：“……刚从办事处走到大堂廊下，忽听有两三个赶车儿的聚在堂下台阶儿上，密密切切说话，一个仿佛是庄小燕的车夫，一个就是自己的车夫。只听自己那车夫道：‘别再说我们那位姨太太了！真个像馋嘴猫儿似的，贪多嚼不烂，才扔下一个小孩，倒又刮上一个戏子了！’那个车夫问道：‘又是谁呢？’一个低低地说道：‘也是有名的角儿，好像叫做孙三儿的。我们那位大人不晓得前世作了什么孽，碰上这位姨太太。这会儿天天儿赶着堂会戏，当着千人万人面前，一个在台上，一个在台下，丢眉弄眼，穿梭似的来去，这才叫现世报呢！’”《孽海花》第三十回



“白水滩名伶掷帽，青阳港好鸟离笼”：“原来彩云在雯青未死时，早和有名武生孙三儿勾搭上手，算顶了阿福的缺。他们的结识，是在宣武门外的文昌馆里。那天是内务府红郎中官庆家的寿事，堂会戏唱得非常热闹，只为官庆原是个纨袴班头，最喜欢听戏。他的姑娘叫做五妞儿，虽然容貌平常，却是风流放诞，常常假扮了男装上馆子、逛戏园，京师里出名的女戏迷。所以那一回的堂会，差不多把满京城的名角都叫齐了，孙三儿自然也在其列。雯青是翰院名流，向来瞧不起官庆的，只是彩云和五妞儿气味相投，往来很密，这日官家如此热闹的场面，不用说老早的鱼轩莅止了。”其中“堂会戏”、“堂会”应当都与佛教文化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一般认为戏曲起源是这样的，一是上古时期的宗教祭祀活动，二是中古民间的歌舞祀神活动。高琦华《中国戏台》^②说：“善良的老百姓以己推人，从自己对歌舞活动的喜爱出发，天真地认为‘神非此不乐’。统治者却把这种民间祭祀活动视为‘淫祀妖邪，礼律所禁’，加以严禁，但历代官禁总不奏效，这是因为，在民间，酬神的仪式往往转化为娱人的形式，乡间演剧，男女老少往往是倾社而出。”我们同意戏曲起源于远古时期的原始宗教活动，但以儒教立国的统治阶级对待祭祀神祖的问题历来都是严肃而又隆重的，这样的娱神娱人的行为当然是难以容忍的，将娱人与娱神悄悄地合一，却是佛教佛事活动推波助澜的结果，更是民间所以乐此不疲的根本动因。也就是说，是佛教让这种活动披上了合法化的外衣并进而形成了风俗习惯。

段玉明《寺庙与中国文化》^③“伎乐盛境”有这样的说明：几乎与人类历史同龄的伎乐，在我国魏晋以前多为宫廷或贵族酒足饭饱后的消遣。其演出场所，或在宫廷，或在贵族庭院。秦始皇蓄“倡优累千”，供奉朝廷；汉武帝常在上林平乐馆与人观看角抵表演。傅毅《舞赋》描绘了贵族在庭院的宴乐观舞，两汉时期大量的文物资料，都给我们提供了充足的证据。魏晋时期，伎乐开始走向寺庙。凡遇神节佛庆，许多寺庙即有伎乐表演。至南北朝，这种情形泛滥，形成风气。隋唐时期，伎乐跳出贵族的圈子以后，街道与寺庙同时成为伎乐的正式演出场所而寺庙尤盛。“长安戏场多集于慈恩，小者在青龙，其次在荐福、永寿。”（《南部新



书》戊)宋代而下,艺人冲州闹府、演出场所十分自由。寺庙仍然是伎乐的重要演出场所。明清以下依然如此。言“魏晋时期,伎乐开始走向寺庙。凡遇神节佛庆,许多寺庙即有伎乐表演”,在本文看来可能说反了。谢弗《唐代的外来文明》^④:“长安城里的居民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途径来寻求安慰,从而在寻求慰藉的过程中积累更多的债务。例如,他可能会参加收入丰裕的佛寺中举办的各种大型的节日活动、舞会以及戏剧演出等。这样的佛寺遍布长安。佛寺举办的这些新奇的文娱活动最初可能起源于印度和突厥斯坦的佛教国家。”谢弗的说法更可信。

我们在这里要解决的是“会”的问题,即“会”为什么能有娱乐、贸易等的意思。这当然要谈庙会。如前所言,笔者以为魏晋以前的“庙”(祠堂),不可能产生这样的意义,那是祭祀祖先神灵的地方,是极度庄严肃穆的地方,这可能与伎乐挂不上关系,尽管上古也有舞神等仪式。“庙会”的“庙”是佛教的产物,而不是本土的遗产。庙会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主要特征:1. 定期集会;2. 娱乐;3. 贸易。这三个特征都能在佛事活动中找到。较早记录中土佛庙这类活动的是《洛阳伽蓝记》^⑤卷一:“(长秋寺)四月四日,此像常出,辟邪狮子导引其前,吞刀吐火腾骧一面;彩幢上索,诡谲不常。奇伎异服,冠於都市。像停之处,观者如堵,迭相践跃,常有死人。”这是记录的行像的场景,是一个大节会。这里有各种杂耍表演,当事人是在虔诚礼佛,旁观者可能只是凑个热闹,以至“观者如堵,迭相践跃,常有死人”,到了万民争睹的境地。至于其贸易的情形,可以看我们前面给出的佛经中的例子,想中土的节会也不例外。又《洛阳伽蓝记》卷一:“(景宁寺)至于大斋,常设女乐。歌声绕梁,舞袖徐转,丝管寥亮,谐妙入神。以是尼寺,丈夫不得入。得往观者,以为至天堂。及文献王薨,寺禁稍宽。百姓出入,无复限碍。后汝南王悦复修之。悦是文献之弟。召诸音乐,逞伎寺内。奇禽怪兽,舞抃殿庭,飞空幻惑,世所未睹。异端奇术,总萃其中。剥驴投井,植枣种瓜,须臾之间皆得食。士女观者,目乱睛迷。自建义已后,京师频有大兵,此戏遂隐也。”此言大斋会,也是庙会之一。又卷二:“(宗圣寺)有像一躯,举高三丈八尺,端严殊特,相好毕备,士庶瞻仰,目不暂瞬。此像一出,市井皆空,炎光腾辉,赫赫独绝世表。妙伎杂乐,亚於刘腾,城东士女多来此寺观看



也。”卷二：“石桥南道有景兴尼寺，亦阉官等所共立也。有金像辇，去地三尺，施宝盖，四面垂金铃七宝珠，飞天伎乐，望之云表。作工甚精，难可扬推（推）。像出之日，常诏羽林--百人举此像。丝竹杂伎，皆由旨给。”这些行像节会时诸乐杂伎等的表演绝非是汉地民俗渗入宗教殿堂，而只能看成是宗教活动在人们生活中越来越生根发芽。当然它在促成贵族娱乐民间化方面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总之，佛事活动寺庙伎乐，是“会”这个词获得（集体）娱乐、市易的直接原因，当然后世的庙会不局限于佛教的寺庙，其他诸神圣哲的祠堂附近也有庙会，如城隍庙会、关帝庙会、夫子庙会等，但那只能认为是汉人的改造，放在我们这里，也只能说成是词义的扩大了。

①所引据《大正新修大藏经》，括号中的内容分别指《大正藏》册数、页码和栏，下引佛经同此。

②高培华：《中国戏台》，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版，第5页。

③段玉明：《寺庙与中国文化》，三环出版社，1990年10月第1版，第65页。

④（美）谢弗著，吴玉贵译：《唐代的外来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版，第36页。

⑤范祥雍：《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新1版。

（王绍峰：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博士生、副教授。）

